

##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关于“会议审议事项”遗漏了“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现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

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2016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确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更正后：**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2016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确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